关于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“333”行动方案》解读

 一、制定背景

江苏省、南京市、栖霞区先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“333”行动方案，《栖霞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“333”行动方案》（宁栖政办通字〔2020〕25号）中明确：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栖霞区工作内容，自行制定行动计划。”开发区未单独设置水务部门，环境保护局根据开发区相关会议纪要明确的水务职能分工，梳理“333”行动方案中涉及开发区相关的目标任务，形成本方案。

 二、制定依据

# 根据《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“333”行动方案》（宁污防攻坚指〔2020〕1号）、《栖霞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“333”行动方案》（宁栖政办通字〔2020〕25号）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 三、主要内容

开发区“333”行动方案共三大项9小项的内容，涉及14个部门、单位和3个托管街道。

（一）推进“三消除”，着力解决水质薄弱环节**。**消除劣Ⅴ类水体，巩固消劣整治成效，对建成区河道开展常态化水质监测，夯实“河长制”责任，深入开展区域界河污染联防联治；消除雨污水混流排口，开展沿河排口、截流干管及暗涵内排口排查，摸清雨污水管道错接混接情况，按照“源头治理为主、末端截污为辅”原则，科学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及排口整治；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，积极开展污水管网空白区改造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，推进老旧雨污管网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制度，定期对区域内污水管网进行现场检查，及时疏通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整治”，着力提高源头管控水平。整治工业企业排水，抓好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废水集中处理，全面落实各排污企业纳管信息，做好排污企业日常监督性监测，督促企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；整治“小散乱”排水，建立排水问题清单，2025年底前完成所有“小散乱”排水户整治；整治阳台和庭院排水，全面排查居民小区、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、节点井错混接情况，摸清排水去向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实施管网修复改造，2022年底前，基本完成片区雨污分流清疏修缮工作。

（三）加快“三提升”，着力增强污水收处能力。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，积极推进污水厂增容扩建工作，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可靠性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配置，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；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水平，压实建设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；提升管网养护水平，结合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工作，建立3－5年为一个排查养护周期的长效管护机制，建成排水管网信息系统，实现智慧化管理。